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
项目承担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报告的总体评价

本次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在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完成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采样分析的验证，符合国家污染场地调查、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导则要求，工作程序较规范有序，方法基本可行，结论基本可信，修改后的报告可作为后期场地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报告修改和完善内容

1、在编制依据中删除与本次调查无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文件（如 HJ25.3-2019、HJ25.4-2019、HJ682-2019 等）。

2、人员访谈的对象主要有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村委会等，并进行统计（姓名、年龄、住址、在本地所在地居住时间、联系方式、反映主要问题等）。

3、鉴于经调查本地块及周围历史上和现状均无工业企业存在，建议第一阶段可以结束。

4、调查方法、布点方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本次调查实际，而不是照抄技术规范。

5、评价标准只要说明规划用地性质来确定是二类用地，就用二类用地标准来评价就可以了，不需要抄标准中的解释。

6、采样不规范：没有采样深度的照片，且没有见采样原始记录中的工

具木铲（报告中为不锈钢铲子、竹片）；应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

7、第二阶段调查总结应精简，不确定性中应说明部分已建成，不能采样监测等情况造成得整个地块的监测数据，只能对比数据进行分析。

8、校核文字、补充相关图件等。

专家签名：



2020年9月17日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
项目承担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历史资料收集等方式，对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开展了调查，根据调查报告，调查程序与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报告编制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结论总体可信，同意通过审查。对报告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如下修改建议：</p> <p>1、该地块调查工作涉及第二阶段，监测布点示意图应结合现状地块的建设情况，进一步说明点位布设的合理性； 2、建议补充现场采样照片，包括土壤坡面样、样品保存等； 3、第一阶段调查总结通过地块历史情况调查回答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等相关问题，进一步说明开展第二阶段调查的理由； 4、P26 核实人员访谈表数量，进一步交代受访人群与地块的关系和代表性。</p>	

专家签名：陈国林
2020年9月18日

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审查意见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及采样分析等方式，对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编制了《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在报告中明确了调查地块及周边无潜在污染源，环境状况可接受，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调查。调查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同意报告经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 1.补充长冲河监测断面与调查地块空间位置关系；
- 2.补充说明访谈对象在当地居住时间及对该地块熟悉了解程度；
- 3.在“表 5-4 土壤样品分析方法”中补充六价铬的分析方法；
- 4.进一步校核文本内容，规范图表。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2020 年 9 月 20 日